

采购编号：QPZFCG2025-099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
(2025 年度) 和五年评估
招标文件

采购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
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采购预算 4,65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4 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5、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99）

3、预算编号：[1825-W0000416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符合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8-06** 至 **2025-08-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8-27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采购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联系人：孟婷婷

电话：021-39255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

项目编号: QPZFCG2025-099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采购人: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 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联系人: 孟婷婷

电话: 021-39255129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本项目采购预算 4,65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4 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5、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

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

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推进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是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在自然资源部指导下，示范区建立了“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并持续开展示范区总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施体检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发布，同时探索形成《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技术指南》，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体检、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为区域协调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提供了示范区经验。2025 年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是示范区总规近期目标年，通过持续推进示范区总规实施年度体检并开展第一个五年评估，有利于强化发展战略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融合，进一步提升规划适应性和空间匹配度，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并进一步探索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经验做法。

二、工作要求

（一）体检评估范围

对应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从示范区 2413 平方千米全域范围、660 平方千米先行启动区范围、“一厅三片”重点区域范围三个层面开展体检评估。

（二）工作主要内容

1. 2025 年度体检工作主要内容

2025 年度体检是对示范区总规 2024 年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主要围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体制机制创新、高质量空间发展、一体化空间协同、生态优势转化标杆、

安全韧性及底线管控等方向和目标，进行分析研判和诊断评估。作为年度持续性工作，总体延续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体检工作整体框架、指标体系等内容，并进一步结合自然资源部最新政策及示范区年度重点工作，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专项体检开展深入研究，对示范区总规实施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2. 五年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五年评估是对示范区总规 2021-2025 年期间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基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示范区总规实施体检的工作基础，聚焦示范区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关键，围绕一体化制度创新、生态优势转化、绿色创新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世界级水乡人居典范等目标愿景，全面分析 2021-2025 年期间规划核心指标实现程度，系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时，结合“十五五”发展趋势，围绕深化制度创新与改革集成、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衔接、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等方向，设立 4 项子课题研究（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基于大数据的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优化研究、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作为支撑五年评估的重要基础。

三、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一并提交以下最终服务成果，包括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等 4 个专题研究报告成果、《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 年度）》（以下简称《2025 年度体检报告》）、《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五年评估报告》）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等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年度）》成果（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	5	2025年12月
2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成果（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	5	2026年12月
3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4	《基于大数据的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	5	2026年3月

	优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6	《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7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年度）》宣传长图	1	2025年12月
8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宣传长图	1	2026年12月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成果（如遇政策原因，时间顺延）。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形成《2025 年度体检报告》阶段性成果及 4 个子课题研究报告阶段性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2025 年度体检报告》及 4 个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形成《五年评估报告》中期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五年评估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审定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5 年度体检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前期工作；

2025 年 9-10 月，形成《2025 年度体检报告》阶段性成果，召开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咨询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完善成果；

2025 年 11-12 月，完成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形成《2025 年度体检

报告》最终成果。

（二）五年评估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

2025 年 9-10 月，开展 4 个子课题研究；

2025 年 11-12 月，形成 4 个子课题研究报告阶段性成果，**拟订《五年评估报告》内容框架；**

2026 年 1-3 月，完成 4 个子课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结题验收，**形成《五年评估报告》内容纲要；**

2026 年 4-9 月，形成《五年评估报告》中期成果，多方征询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意见，持续深化完善成果；

2026 年 10-12 月，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五年评估报告》最终成果，并按程序审定发布。

具体时间节点以工作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七、资质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八、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8 人。**团队中具有同时拥有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人员的优先考虑。**

九、企业工作能力要求

1、供应商参与参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规程、指南、导则、技术规范等编制的优先考虑；

2、供应商承担过省级或跨地区体检评估、实施监督等类似项目的优先考虑；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

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2、本项目采购预算 4,65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4 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阐述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等情况。

2、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发展调研和数据、情况的梳理。

3、投标人应通过数据资源分析对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4、投标人需阐述对影响本项目成果的上位规划或其他基本要素的解读理解。

5、投标人的设计思路需从区域功能提升优化方面出发，从多维度进行综合考量，解决问题的思路应当科学合理、有前瞻性；研究理念领先、有特色，符合时代发展潮流；与相关规划协调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研究成果实施后的效果和影响应彰显优势。

6、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里需有详细的设计工作推进组织安排、创新的方案创作、协调多专业分工协作组织；方案需包含详细完整的成果质量控制、成果评估评审、验收方案等。

7、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进度安排规划项目实施进度。

8、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应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9、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需符合本项目要求；需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阐述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

10、投标人需具备合理的管理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有科学的工作流程，健全、明确的规章制度。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应为绝对值，闭口包干。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由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报价分类明细表》、《报价分项明细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9)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现状分析及国家政策解读

(3) 体检评估技术内容

(4) 服务方案

(5) 跨省域体检评估模型算法开发方案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负责人

(9) 项目人员

(10) 服务承诺

(11) 类似业绩

(12) 企业综合实力

(1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数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1	0-10	报价得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	0-3	需求理解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的、意义、特点、难点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对拟采取主要措施及提供的优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3）。
3	0-7	现状分析及国家政策解读	主观分	投标人对示范区发展现状调研和基础数据的梳理了解是否完整全面（0-3）； 投标人对国家体检评估相关制度和政策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契合示范区发展的阶段特征（0-4）。
5	0-24	体检评估技术内容服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对年度体检的技术思路和主要内容是否匹配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是否适应示范区的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0-8）； 投标人对 4 个子课题研究的技术思路和主要内容是否适应示范区相关领域的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0-8）； 投标人对五年评估的技术思路和主要内容是否匹配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是否适应示范区“十五五”发展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0-8）。
6	0-10	跨省域体检评估模型算法开发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跨省域体检评估模型算法开发的工作基础、能力、技术思路及实现路径是否具有创新性、可行性（0-10）。
7	0-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主观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是否合理、可行（0-3）。
8	0-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0-3）。
9	0-6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水平；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且技术能力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6）；
	0-4		客观分	负责人是否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2） 负责人是否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2）
10	0-10	项目人员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是否拥有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每有 1 名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
11	0-5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0-2）；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0-2）；
				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0-1）。

12	0-10	类似业绩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3	0-5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項名稱:

[illegible]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接受不多于4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资质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6、《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7.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
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概览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并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二、乙方系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满足本项目规模及定位所要求的服务经验，且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披露的业绩和从业经验真实准确。

三、乙方愿意严格履行服务建议及报价书的各项承诺，以自身的专业技术力量提供与行业公认水准相当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以此为前提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四、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服务事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附件履行。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5 年度）》（以下简称《2025 年度体检报告》）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五年评估报告》）及 4 个专题研究成果，包括文本、图集、数据库等。**[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附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度以及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原创性向甲方负责。

六、甲方同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进度、币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以下简称“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耗材、通讯、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食宿、交通、运输、包装、安装、税费、利润、评审验收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八、乙方知晓甲方委托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最终目的，以及甲方现有的资料及技术背景。乙方根据甲方既定要求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进一步明确的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但甲方不得根本变更需求内容。

九、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拖延或服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等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违约赔偿。

十、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1）本合同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 （2）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
- （3）其他双方会议纪要或者沟通文件。

2、若本项目是经由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则招投标文件等也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冲突，以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与司法解释；
- 1.2 国家、省市、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
- 1.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与文件；
- 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但如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
-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 2.3 项目简介：“对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跨区域空间协同、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建设、一体化制度创新、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等目标任务及核心指标进行全面体检和系统评估，总结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优化提升规划适应性和空间匹配度，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其他跨域毗邻地区提供经验借鉴。”
- 2.3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专家评审，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如遇政策原因，时间顺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

3.1 服务内容及需求：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2025 年度体检工作主要内容

2025 年度体检是对示范区总规 2024 年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基于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围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体制机制创新、高质量空间发展、一体化空间协同、生态优势转化标杆、安全韧性及底线管控等方向和目标，进行分析研判和诊断评估，并开展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专项体检研究，总结示范区总规实施成效，并结合发现问题提出优化调整实施措施的意见建议。

2. 五年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五年评估是对示范区总规 2021-2025 年期间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基于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结合“十五五”发展趋势，聚焦示范区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领域，围绕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跨区域空间协同、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建设、一体化制度创新、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等目标任务和核心指标，通过开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基于大数据的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优化研究、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等专题研究，明确重点领域发展方向；通过开发智能化模型算法工具，创新评估工作模式和技术方法，全面分析并系统评估 2021-2025 年期间规划任务落实和核心指标实现程度，从示范区总规战略目标、控制指标、空间格局、城乡融合、实施措施、制度创新等全方位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支撑示范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进度

4.1 服务成果及要求

《2025 年度体检报告》《五年评估报告》及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等 4 个子课题研究报告成果，包括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等技术成果，其中，纸质成果不少于 5 套，电子成果 1 套。

具体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报告（2025年度）》成果（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	5	2025年12月
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成果（文本、图集、数据集及模型工具算法）	5	2026年12月
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4	《基于大数据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优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成果（文本、图集）	5	2026年3月
7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5年度）》宣传长图	1	2025年12月
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宣传长图	1	2026年12月

4.1.1 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由乙方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4.1.2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或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的，通过专家评视为验收合格，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乙方应将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乙方相应阶段服务工作的完成。

4.2 服务进度计划

时间节点	进度
2025年8月	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前期工作。
2025年9-10月	形成《2025年度体检报告》阶段性成果，召开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咨询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完善成果；开展五年评估4个子课题研究。
2025年11-12月	完成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形成《2025年度体检报告》最终成果。形成五年评估4个子课题研究报告阶段性成果，拟订《五年评估报告》内容框架。
2026年1-3月	完成五年评估4个子课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结题验收，形成《五年评估报告》内容纲要。
2026年4-9月	形成《五年评估报告》中期成果，多方征询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意见，持续深化完善成果。
2026年10-12月	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五年评估报告》最终成果，并按程序审定发布。

4.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进度计划》的约定，编制项目重要节点进度表供甲方审查和批准；

4.2.2 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要求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服务周期，乙方在评估后可在缩短后的服务周期内完成相应服务成果，则应予以积极配合；若乙方在评估后超出乙方能力范围，则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4.2.3 各阶段工作的起始日期由乙方自行决定，但需通知甲方，由甲方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包括：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文件等基础资料，资料形式为电子档；

4.2.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含图纸等）交付时间完成某阶段的工作，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元整）。

5.2 费用说明

5.2.1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总价应视为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完成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力、物力、加班费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服务文件会签、盖章、出图、打印、复印、邮寄、快递、电讯、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费用；
- 3) 因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而引起的所有手续费、国内/国外税款和乙方因本合同而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交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为境外注册公司，而服务费用又需在境外收款的，则服务费用应包括项目当地及国内税务规定需缴纳的相关税款及手续费；
- 4) 乙方服务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城市参加会议或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沟通所发生的出差费用。

5.2.2 以上约定的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

5.2.3 乙方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服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包含在其服务费中。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5.3 支付方式

5.3.1 本项目服务费用将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形成《2025 年度体检报告》阶段性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2025 年度体检报告》及 4 个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形成《五年评估报告》中期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五年评估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审定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3.2 甲方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号；

5.3.3 乙方完成任何一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经甲方发出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可申请该阶段的服务费用；

5.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或相关资料而引起付款阻延，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责任；

5.3.5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额外服务

6.1 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服务”，只限于以下：

6.1.1 在乙方工作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条件发生重大改变，需乙方对已批准的服务成果进行重新服务的工作；

6.1.2 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此等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合同；

6.2 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在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前，任何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服务修改意见，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正常工作，不能视作额外服务或索赔的依据；

6.3 除以上约定外，任何不涉及主要服务的修改，均不应视作额外服务的依据；

6.4 额外服务费用

6.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6.1 条所述的额外服务，双方应通过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进度节点作出相应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签订有

关补充协议，乙方应及时安排服务修改工作。

第七条 甲方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须向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7.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可以获取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其他甲方能力范围外无法提供的资料，乙方自行获取；

7.2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的所有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后，应及时出具正式书面意见，以促进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但乙方服务的工作质量判定应以甲方批准的乙方最终服务成果为准。

7.3 甲方负责及时对乙方书面提出的须甲方做出决策的要求，以及重大服务变更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

7.4 甲方负责审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而造成乙方服务工期延误的责任，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对于服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果对甲方提供服务资料有疑义，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服务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不变更，团队 80%以上成员不变更，以确保各阶段服务的质量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意见，以及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对各阶段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原创性、科学性负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5 若本项目允许进行联合投标的，乙方联合体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联合体承担赔偿责任不限于其在联合体项目总额中的占比。

8.6 乙方应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或者后续服务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交付相应的服务成果、数据、软件等材料。

乙方应以审慎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人员配备

9.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符合专业服务资格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确定；

9.2 乙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团队在甲方确定后，除了发生病情、离职或其他超越乙方合理控制能力的状况之外，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或团队。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需调换，须提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的认可；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予以调换，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免费增派服务人员以配合进度。

9.5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与送达，可由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送。

第十条 项目延期

10.1 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出现延期或在任何阶段发生全部或部分停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或停止前经甲方认可的已完成之工作量的相关服务费用；

10.2 如延期或停止项目于合同有效期内重新启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恢复其职责。甲方之前已支付的费用将列入实际已支付的总费用中。

10.3 本合同之服务有效期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费用，但甲方因财经政策等原因延期支付的除外。

11.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某阶段的服务成果或者服务成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1.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仍应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另支付甲方20%的违约金。

12.2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合同相对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2.1 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 30 日，而双方无法协商合理的解决办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2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仅包括地震、战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自然灾害与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乙方应能够预见或者克服。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3.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及适用法律

14.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一方把争议事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计 10 天内，双方仍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1 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乙方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及总金额均有完全的保密义务，无论何种情况下都不得向外泄露。

15.3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希望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5.4 双方应对其掌握或者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者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5.4.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服务方案、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15.4.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15.4.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含义及约定语言

16.1 本合同包含了合同双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取代了甲乙双方以前在本项目服务上表达的一切意向、理解或讨论文件；

16.4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6.4.1 由电子邮件发出一方显示的所示日期；

16.4.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6.4.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6.4.4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